

关于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结束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C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17613）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，即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恢复为 0.10%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结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 月 16 日